

桃園國際機場酒精測試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6月17日標準一字第1130016820號函備查
113年6月26日桃機航字第1130049138號函頒

一、通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為使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園機場)飛航組員、客艙組員、簽派員及維護人員等相關飛航作業人員於執勤期間不受酒精作用而有影響飛航安全之情形，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

民用航空局99年9月21日標準三字第0990029422號函，委託機場公司辦理。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三十一條。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九條。

民用航空局102年1月9日標準一字第1020001192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50027461 號令。

三、業務負責單位：

機場公司航務處，電話：(03)30-63916/30-63917，

傳真：(03)30-63988。

四、作業程序：

(一) 受測者：相關飛航作業人員(飛航組員、客艙組員、簽派員、維護人員)。

(二) 測試時機：

1.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比例，採不定期抽查測試，以不耽誤受測者該班次飛航作業為原則。

2. 遇有異常事件如空側區域之車禍、飛地安意外事件、空難事件時，該事件相關人員需接受測試。

(三) 受測地點：機場公司航務處。

(四) 執行單位：機場公司航務處。

五、酒精檢查標準：

(一) 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

(二) 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六、酒精檢測處理：

(一) 檢測時，同一對象以一次為準，不得重複檢測。

(二)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毫克但未超過酒精檢查標準者，不得從事相關飛航作業。

- (三)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酒精檢查標準者，或拒絕檢測者，不得從事相關飛航作業。
- (四) 受測者應於酒精值紀錄單上簽名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定證、工作證)，供執行單位拍照以為憑證。
- (五) 測出酒精反應(酒精測定值非為每公升零毫克者)，不論是否超過酒精檢查標準，執行單位應：
1. 要求受測者於酒精值紀錄單上簽名。
 2. 通知民航局標準組值日官(電話：02-23496067，傳真：02-23496400)。
 3. 通知所屬航空公司航務或簽派部門處理。
- (六) 受測者應配合檢測作業，如有使檢測作業未能順利進行情事，執行單位即停止此項作業，並將未能配合者之資料及實際狀況通知民航局標準組值日官(電話：02-23496067，傳真：02-23496400)處理。
- (七) 對吐氣中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有異議者，得申請立即移送適當醫療機構抽血檢驗酒精值。
- (八) 機場公司航務處定期於每年將酒精測試紀錄函民航局核備。
- 七、本程序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